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18年4月2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三楼总办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代）唐健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本次解锁涉及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44名，解除限售142,9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666,548,401股的0.0214%。

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预留授予股份

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